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圍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Resultever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一個位於香港鰂魚涌的辦公室物業。Resultever為一家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擬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內年度應付租金的一些應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 (但少於5%) 和每年租金總和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 協議方

- (i) 圍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Resultever Limited, 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
Resultever 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1、2、3、4、5、6 號閣樓及 7 號地舖 (前稱 995A 號舖)

4. 租賃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5. 租金

每月 105,000 港元 (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月首日預付

6. 免租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共三十一天

7. 續租權

在租約屆滿時，租戶有權選擇按當時市值租金再續租 3 年

B. 每年上限及租金

有關租賃協議的每年上限，是按每年應付的租金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應付的租金分別為 556,000 港元及 1,190,000 港元。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符合本集團擴大業務和客戶基礎的計劃。其目的是於該物業設立分行，向附近地區的客户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可比較交易和當時的市場條件。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及年度租金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含義

Resultever 為一家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擬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內年度應付租金的一些應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 和每年租金總和超過 1,000,000 港元(但少於 10,000,000 港元)，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葉先生於此交易中有利益，會於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放棄投票，此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E.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該物業」	指	香港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 1、2、3、4、5、6 號閣樓及 7 號地舖 (前稱 995A 號舖)
「Resultever」	指	Resultever Limited，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圍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與 Resultever (作為業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簽訂承租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